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证监许可[2019]786 号文《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核准，华钰矿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57,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8,443,000.00 元，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钰矿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00.00
减：券商发行费用	10,000,000.00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630,000,000.00
减：置换募集资金	628,443,000.00
减：发行费用	1,557,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895.00
加：2019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9,381.20
减：利息转入基本户	28,486.2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已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4001560000723610000，该账户已于2019年8月26日销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及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已经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2019年末金额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54001560000723610000	0.00	本期销户
合计		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62,847.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2,844.3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表 1: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6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62,847.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844.30		62,844.30	62,847.15	62,847.15	2.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 已办理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